

债券代码: 252951.SH	债券简称: 23 城乡 01
债券代码: 253247.SH	债券简称: 23 城乡 02
债券代码: 2180406.IB、184080.SH	债券简称: 21 济宁城乡债、21 城乡债
债券代码: 258528.SH	债券简称: 25 城乡 01

关于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2026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方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方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东方证券作为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2021 年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监事会成员为程大伟、杨元元、李慧新、杨雷、李天东。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1 次股东会出具的《股东会议决议》，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等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1、解散监事会，公司不再设监事会，不设监事；
- 2、通过公司新章程。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不涉及。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已进行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取消监事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